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544人,代表股份979,743,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7.1983%,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914,677,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7279%;(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5人,代表股份65,066,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704%;(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26人,代表股份65,097,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716%。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954,118,38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45%;反对23,510,9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97%;弃权2,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472,191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6356%;反对23,510,96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166%;弃权2,11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4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的1,255,800股股份之用途由“用作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上述回购股份1,255,8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33,836,290股减少至2,632,580,490股,注册资本将由2,633,836,290元减少至2,632,580,49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进行确认。

1、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楼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邮政编码:434000

4、联系人:黄浩　　庄凌

5、联系电话:0716-8029666

6、电子邮箱:zqb@guanfu.com

(三)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郭洪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郭洪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在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辞职后,郭洪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郭洪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空缺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郭洪波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郭绍坤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绍坤,男,1974年11月生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19.07-2021.09,先后任铁法能源公司小青矿党委委员、矿长,铁煤集团职工监事,铁法能源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主持日常工作),铁法能源公司副总经理;2021.09-2024.03,先后任能源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部长,抚顺矿业集团外部董事,能源投资集团外部董事,阜新矿业集团外部董事,能源集团副总工程师,阜新矿业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能源集团副总经理;2024.03至今,任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4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辽能股份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郭绍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8	辽宁能源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通过信件、邮件方式办理预先登记手续,在参加会议时必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上午9:00-10:30,下午2:00-3:30

5、登记地点:公司综合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韩健　王莉

联系电话:024-86131586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镇建设路38号

邮政编码:110000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郭绍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航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以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李桃元拟分两期向万达控股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544,818股,同时自第一期标的股份在中证登过户登记完成第二笔股权受让款支付完毕之日,李桃元将其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后剩余持有的36,933,975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期间后续新增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不可变更、无条件、唯一、排他、无偿的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委托期限为4年。通过上述安排,万达控股集团将控制公司股份49,245,30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91%,占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7.29%。万达控股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尚吉永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67)。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11日,李桃元先生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协议主体

甲方(受让方):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李桃元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序号	具体修改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鉴于”部分	甲、乙双方已经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4-152),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两期受让乙方直接持有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合计21,544,818股股份……	甲、乙双方已经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市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4-152),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两期受让乙方直接持有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合计21,544,818股股份……
2	“第一条 释义”之“标的股份总对价”项	标的股份总对价指转让方分两期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1,544,818股股份,受让方受让上述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总金额,合计不超过5亿元(大写:伍亿元,具体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以下股份转让款金额均包含转让方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标的股份总对价指转让方分两期拟向受让方转让的其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21,544,818股股份,受让方受让上述股份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总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为免疑义,以下股份转让款金额均包含转让方应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3	“第一条 释义”之“第二期标的股份”项	待乙方所持有的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时,转让方将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33,493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5%)	待乙方所持有的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时,转让方将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向受让方转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33,493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5%)
4	“第二条 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委托安排”及“2.2 第二期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安排”	第二条 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委托安排 …… 2.2 第二期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安排 待乙方所持第二期标的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并不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无限售流通股合计9,233,493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5%)	第二条 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表决权委托安排 …… 2.2 第二期标的股份的转让安排 待乙方所持第二期标的股份不再受到转让限制并不迟于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受让方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等方式转让无限售流通股合计9,233,493股(最终股份数量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25%)
5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之“3.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以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交易价格在转让方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以标的股份总对价不超过5亿元(含)人民币为原则,由双方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届时双方应签订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并相互配合办理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及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以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 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交易价格在转让方相关股份符合转让条件后,由双方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双方应签订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协议,并按照本条第3.3款或3.2项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相互配合办理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及过户登记等相关手续。 若采取大宗交易等其他交易方式,则每次股份转让的具体交易时间、交易的股份数及交易价格由双方在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大宗交易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另行协商确定。
6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之“3.2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之“3.3.2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2)第二笔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金额的50%,受让方应当自第二期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扣除750万元保证金后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境内银行收款账户。付款期满,受让方未能及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 双方同时确认,双方同意将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适时调整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格的确定条件和/或转让时机,以确保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与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2)第二笔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金额为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对价合计金额的50%,受让方应当自第二期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扣除750万元保证金后将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境内银行收款账户。付款期满,受让方未能及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转让方同意给予30日的宽限期。
7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之“17.2 协议终止”之“17.2.2 受让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情形”	若出现以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在第一期股权转让标的股票交割完成前,若出现以下情形,则受让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转让方后单方无责任终止本协议……
8	“附件二: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鉴于: …… 4、甲乙双方已经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于2024年10月31日在盛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4-152),甲方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两期受让乙方直接持有的盛航股份21,544,818股股份	鉴于: …… 4、甲乙双方已经于2024年10月30日签署了《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李桃元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权转让意向协议》(该协议已经于2024年10月31日在盛航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24-152),甲方拟分两期受让乙方直接持有的盛航股份21,544,818股股份
9	“附件四: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鉴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两次受让李桃元直接持有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上市公司”)21,544,818股股份……	鉴于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拟分两次受让李桃元直接持有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上市公司”)21,544,818股股份……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其他条款按照原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本补充协议经转让方签字捺印并受让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监管部门备案审批使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李桃元与万达控股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更好地契合实际投资情况,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2月13日起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中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

原业绩比较基准:MSCI全球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标普全球1200医疗保健行业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二、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部 分基金 的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全球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MSCI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由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公司(MSCI)编制和发布,是全球最具有代表性的跟踪医疗保健领域股票的指数之一,由全球医疗保健领域的代表性上市公司组成。MSCI全球医疗保健指数的编制和调整规则透明公开,指数定期再平衡,成份股的选取主要考虑了覆盖面、市值、流动性、可投资性和可复制性。 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是以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编制的医药生物行业股价指数,能够明显表征沪深两市A股中医药生物板块股票的价格变化状况,有助于市场投资和分析。 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全球1200医疗保健行业指数收益率(经估值汇率调整)*60%+申万医药生物行业指数收益率*25%+中债总指数收益率*15% 标普全球1200医疗保健行业指数是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编制和发布,是全球最具有代表性的跟踪医疗保健领域股票的指数之一,由全球医疗保健领域的代表性上市公司组成。标普全球1200医疗保健行业指数的编制和调整规则透明公开,指数定期再平衡,成份股的选取主要考虑了覆盖面、市值、流动性、可投资性和可复制性。 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第十二部 分基金 的投资	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此外,本基金还参考预期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设置了业绩比较基准的权重。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综合考虑了上述指数的权威性和代表性、指数的编制方法和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理念,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上出现更加适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三、本基金管理人因调整业绩比较基准以及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相应调整《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创金合信全球医药生物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上述修订内容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四、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已履行适当程序,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4-041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通湖路8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598,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5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祖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462,390	99.9031	98,340	0.0699	37,860	0.02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戴雪光、刘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等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二)市场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部门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公司官网、公司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上证E互动平台、股吧等各类型互联网信息载体,同时关注前述媒体的互动、评论、留言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舆情工作组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